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汉滨区 2026 年中心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 3(新城片区巴山中路街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采购)（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 3(新城片区巴山中路街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9405.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